

附件：

乌海市水务局 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 分行 关于开展“水权贷”“节水贷” 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金融机构、取水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发展节水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乌海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盘活水资源资产，实现金融惠企，更好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全面提升乌海市水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现鼓励各单位积极探索开展“水权贷”“节水贷”融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水权贷”“节水贷”由水务局、财政局、相关银行为有融资需求的乌海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支持范围的取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制定的专项融资服务方案，主要支持范围如下。

(一) “水权贷”

主要支持范围为：乌海市内已合法取得取水许可证、水权交易鉴证书或已获得市政府批准同意水权交易的企业。融资可应用于购买水权、水利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包括：农田水利

建设、防洪排水工程、水网建设、城镇供水、河湖生态保护、智慧水利及信息化建设、非常规水开发利用、节水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等，也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各类贸易融资、票据、保函等。

（二）“节水贷”

主要支持范围包括：合同节水管理等专业第三方节水服务、节水型企业等节水载体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节水“三同时”基础设施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节水贷”优先支持自治区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单位、水效领跑者，专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产品和装备制造企业，以及信用评级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

二、优惠政策

（一）保障信贷资源。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水权贷”“节水贷”融资服务，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满足企业资金需求。

（二）实施优惠政策。按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贷款利率给予政策优惠。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减免。

（三）创新质押方式。为申请“水权贷”的企业（单位）提供灵活丰富的担保方式，针对已获得市政府批准同意水权交易的企业，可根据市政府出具的水权交易指标分配方案或会议纪要等资料先行办理水权预质押备案，贷款用于购买水权，在获得水权交易平台发放的水权交易鉴证书或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取水许可证后办理水权质押登记备案。

（四）优化工作流程。对办理“水权贷”“节水贷”服务范畴的取用水单位、节水生产服务企业，在贷款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升信贷服务效率。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积极开展“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可参照附件1《乌海市“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指南（试行）》，探索制定“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管理制度，确定业务管理部门及人员，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加强质押信息登记和融资管理，规范开展业务，有效防范风险，按照“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综合考量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各金融机构及时将企业贷款项目推送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水权交易鉴证书、取水许可证等有效性等进行确认，并及时将确认书面意见反馈给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审批通过后，金融机构将最终审批结果通知申请单位。

（二）积极开展“节水贷”绿色金融服务。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金融机构参照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关于在全区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程的通知》（内水资〔2023〕123号）开展“节水贷”金融服务工作，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并指导具备申请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充分发挥金融要素在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工作中的作用。

（三）加强工作联动。市水务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督指导，统筹联动，提高质效，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区域用水总量指标的管控，协助金融机构做好水权质押信息备案、查询等工作。

- 附件：1.《乌海市“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指南（试行）》
2.《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关于在全区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程的通知》（内水资〔2023〕123号）

附件 1:

乌海市“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指南（试行）

为服务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积极推进水利投融资机制创新，盘活水利资源资产，增强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提高民间投资活力、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乌海市水权交易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概述

（一）水权

本文特指有偿取得的黄河地表水水权。

（二）水权交易鉴证书

水权交易鉴证书是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在水权交易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水权交易后由水权交易平台向交易主体颁发的证书，该证书会载明交易双方的基本信息、交易水量、交易价格、交易期限等具体交易内容。

（三）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核发的许可凭证。它明确了取水权人取用水资源的类型、方式、数量、水源地位置等内容，目的在于

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确保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四）水权质押融资业务

水权质押融资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借款人”）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以水权作质押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等融资的行为。

（五）水权质押融资业务适用对象

水权质押融资业务适用于乌海市内已合法取得取水许可证、水权交易鉴证书或已获得政府批准水权交易的企业。

（六）水权质押融资业务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二、融资主体评估

（一）贷款人对水权质押融资标的的评估要素

1. 市政府出具的水权交易指标分配方案或相关会议纪要；权属清晰，拥有合法有效的取水许可证或水权交易鉴证书等材料
- 2.。
3. 未质押给其他机构及个人。
4. 不存在因司法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评估要素

1. 依法设立，相关证照齐备、合法、有效。

2.所属行业、产业和融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等政策导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3.经营稳定，能按期还本付息，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未投入生产的，信用状况良好，在金融机构、商业伙伴等方面无不良信用记录，包括按时偿还债务、履行合同的，且有保障企业前期运营和应对风险的能力。

4.当期不存在应当缴纳而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况，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并经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缓交的除外。

三、融资额度、期限和利率评估

（一）融资额度评估

水权质押融资额度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水权评估价值和质押率，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协商确定。

水权价值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协商评估，或由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时考虑并不限于水权指标数量、取水指标交易市场价格、水权运营产生收益并参考贷款期限、经济周期和国家地方政策等因素。

（二）融资期限评估

水权质押融资期限在测算借款人（或项目）现金流、投资回收期、偿债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三）融资利率评估

水权质押融资利率根据贷款人与借款人合作情况和项目风

险情况确定，鼓励其优于同等条件的普通融资业务利率。

四、融资程序

水权质押融资参考以下程序办理：

（一）融资申请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水权质押融资申请，包括并不限于以下主要材料：

1. 一般单位或个人贷款所需资料。
2. 水权质押融资申请书。
3. 取水许可证、水权交易鉴证书、市政府出具的水权交易指标分配方案或相关会议纪要等，水权交易鉴证书优先。
4.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尽职调查

根据内部管理相关要求对借款人进行尽职调查，除按一般单位或个人融资要求履行尽职调查要求外，重点调查拟质押的水权合法有效性。

（三）价值评估

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自行组织开展水权的价值评估。水权价值评估可参考取水指标交易基准价、取水指标交易市场价格、水权运营收益测算。

（四）融资审批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市场前景、担保措施和融资方案安排等事项进行审核分析，对借款

人主体、水权评估价值及有效期限、融资额度等进行确认，并出具审批意见。

（五）合同签订

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签订融资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

（六）质押登记

1.贷款人和借款人需在签订水权质押融资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质押信息备案登记。

2.水权质押融资可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质押登记，办理登记的当事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针对已获得市政府批准的水权指标分配方案暂未购买水权的项目，贷款人和借款人在协商一致情况下，可根据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和申请文件，先行办理水权预质押备案，在取得取水许可证或水权交易鉴证书后5日内，借款人配合贷款人按照质押登记程序办理水权质押登记备案。

（七）融资发放和偿还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项。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偿还融资本息。在借款人清偿融资本息后，合同自行终止。

（八）解除质押

贷款人在合同终止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质押信息

注销登记。

五、融资管理

（一）加强贷后监测

水权质押融资按照授信合同用途约定，优先用于水资源管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节能节水环保、清洁能源、减碳降污等绿色项目，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色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贷款人在发放水权质押融资资金后，依法依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融资风险。

（二）融资标的管理

水权质押融资存续期间，水权相关事项变化、质押变更、注销登记、取水许可证到期置换等由贷款人、借款人协商一致，依法依规到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变更，且借款人不得用新的取水许可证、水权交易鉴证书为除贷款人以外的主体提供质押担保。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借款人的水权指标的管理，并协助贷款人开展借款人违法行为、重复质押、水资源税欠缴、水权指标闲置等异常情况的调查咨询。

（三）违约事项及处理

1、贷款人关注借款人违约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信息、交易记录等被证明虚假或（和）无效。

（2）未能履行和遵守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所做出的承诺。

- (3) 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
- (4) 水权质押期间借款人宣告解散或破产。
- (5) 违反合同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2、对借款人发生违约事项的处理，相关当事人及时通知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借款人变更或追加担保。
- (2) 提前回收融资。

(3) 经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通过水权交易向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转让等方式依法处置质押的有效期内的水权。

本指南试行期为正式印发后两年内有效。